

法国知识产权法典

第二部分 工业产权（专利法部分）

目 录

第四卷 行政机构及行业组织

第一编 机构

第一章 国家工业产权局（第4 1 1 - 1 条至第4 1 1 - 5 条）

第二章 植物新品种委员会（略）

第二编 工业产权执业资格

第一章 具备工业产权执业资格者名录汇编（第4 2 1 - 1 条至第4 2 1 - 2 条）

第二章 从事工业产权顾问的条件（第4 2 2 - 1 条至第4 2 2 - 1 0 条）

第三章 其他规定（第4 2 3 - 1 条至第4 2 3 - 2 条）

第五卷 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一编 权利的取得

第一章 权利和受保护的作品（第5 1 1 - 1 条至第5 1 1 - 7 条）

第二章 提交申请的手续（第5 1 2 - 1 条至第5 1 2 - 4 条）

第三章 保护期限（第5 1 3 - 1 条）

第四章 共同规定（第5 1 4 - 1 条）

第二编 纠纷

单章（第5 2 1 - 1 条至第5 2 1 - 7 条）

第六卷 发明及技术知识的保护

第一编 发明专利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节 总则 (第611-1条至第611-5条)

第二节 证书权 (第611-6条至第611-9条)

第三节 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第611-10条至第611-17条)

第二章 申请的提交和审查

第一节 申请的提交 (第612-1条至第612-7条)

第二节 申请的审查 (第612-8条至第612-20条)

第三节 发明的合法传播 (第612-21条至第612-23条)

第三章 专利的相关权利

第一节 独占实施权 (第613-1条至第613-7条)

第二节 权利的转让及丧失 (第613-8条至第613-28条)

第三节 专利的共有 (第613-29条至第613-32条)

第四章 国际条约的实施

第一节 欧洲专利 (第614-1条)

第一段 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 (第614-2条至第614-6条)

第二段 欧洲专利在法国的效力 (第614-7条至第614-16条)

第二节 国际申请 (第614-17条)

第一段 国际申请的提交 (第614-18条至第614-23条)

第二段 国际申请在法国的效力 (第614-24条)

第三节 共同体专利 (第614-25条至第614-30条)

第四节 最终规定 (第614-31条)

第五章 司法诉讼

第一节 民事诉讼 (第615-1条至第615-11条)

第二节 刑事诉讼 (第615-12条至第615-16条)

第三节 管辖和程序规则 (第615-17条至第615-22条)

第四卷 行政机构及行业组织

第一编 机构

第一章 国家工业产权局

第 4 1 1 — 1 条 国家工业产权局隶属工业部，是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和独立财务的公共机构。

其职责有：

- 1 集中管理并传播保护创新及企业注册所必需的信息，以及上述领域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 2 根据工业产权、贸易登记、公司注册和执业者的名录汇编的法律、法规，受理工业产权证书申请文件或者与其有关的文件附件，审查并颁发证书或者注册登记，以及监控证书的维持状况；集中管理贸易注册和公司登记，执业者的名录汇编及民商声明的官方公报；传播工业产权证书和法定出版的文件汇编中包含的技术信息，商业及金融信息；
- 3 主动向工业产权主管部部长提出修改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建议，以有利于适应国内外立法发展和发明人及企业需要；参与国际公约的起草工作，并代表法国参加有关国际组织。

第 4 1 1 — 2 条 根据 1 9 5 9 年 1 月 2 日关于财政组织法 5 9 — 2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制定的收费，国家工业产权局的收入包括在工业产权、贸易和执业者登记、提交公司文件方面的收费以及附加收费。上述收入应当平衡机构的开支。

根据行政法院法规规定的方式，对国家工业产权局预算执行后的情况实行监管。

第 4 1 1 — 3 条 国家工业产权局行政和财务组织由行政法院法规予以规定。

第 4 1 1 — 4 条 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根据本法典的规定作出颁发、

驳回或者维持工业产权证书的决定。

局长在行使上述职权时不受其所隶属的权力机关的制约。对局长决定不服提出上诉的，由法规指定的上诉法院直接受理。审理时，检察院和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可以到场听取审理。申请人或者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均有权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第 4 1 1 — 5 条 第 4 1 1 — 4 条第一款所述的驳回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根据第 7 1 2 — 4 条提出的异议或者提出的解除制造、贸易或者服务方面的商标失效请求，所作出的决定也应当说明理由。应当将作出的决定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申请人。

第二章 植物新品种委员会（略）

第二编 工业产权执业资格

第一章 具备工业产权执业资格者名录汇编

第 4 2 1 — 1 条 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每年编制具备工业产权执业资格者的名录，并予以公布。

登记在上述名录中的人，可以成为企业的雇员，或者单独自由执业，或者集体（合伙）执业，或者成为另一自由职业者的雇员。

符合第 4 2 1 — 2 条所规定的执业道德条件的，在 1 9 9 0 年 1 月 2 6 日前登记在册的具有发明专利执业资格者，自动在第一款所述的名录中予以登记。

第 4 2 1 — 2 条 品行不端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文凭及职业实践条件的，不得在前条所述的名录中予以登记。

根据所获文凭及取得的实际工作经验，在名录中登记时应当加注专业。

第二章 从事工业产权顾问的条件

第4 2 2 - 1 条 从事工业产权顾问的职业, 要经常并有偿地向公众提供服务, 可以是咨询、协助或者代表第三人获得、维持、实施或者保护工业产权, 提供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权利及相关问题的服务. 前款所述的服务包括法律咨询和撰写私署文书.

未在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编制的工业产权顾问名录中登记的, 不得使用工业产权顾问的名义, 或者容易引发公众混淆的相似名义.

违反前款规定的, 应处以刑法典第2 5 9 条第2 款的刑罚. 未在第4 2 1 - 1 条所述的名录中登记和未按第4 2 2 - 6 条规定条件执业的, 不得在工业产权顾问名录中予以登记.

根据所获的证书文凭及取得的实际工作经验, 在名录中登记时应当注明专业.

第4 2 2 - 2 条 1 9 9 0 年1 1 月2 6 日有关工业产权的9 0 - 1 0 5 2 号法律生效之日具有发明专利顾问资格的, 自动在第4 2 2 - 1 条所述名录中予以登记.

第4 2 2 - 3 条 在前述1 9 9 0 年1 1 月2 6 日9 0 - 1 0 5 2 号法律生效之日开展了第4 2 2 - 1 条所述业务的公司可以申请在工业产权顾问名录上登记.

属于上述情形的, 第4 2 2 - 7 条b) 规定的条件不适用.

申请在工业产权顾问名录上登记的时间, 不得晚于1 9 9 0 年1 1 月2 6 日9 0 - 1 0 5 2 号法律生效之日起两年, 否则丧失该权利.

第4 2 2 - 4 条 在国家工业产权局程序中希望委托代理的人, 只能委托具有该技术领域所要求的证书并且是依据第4 2 2 - 1 条最后一款所确定的专业和证书的工业产权顾问代理.

前款规定不妨碍要求律师或者法律顾问的服务, 或者申请人与其有合同关系的企业或者公共机构的服务, 或者专门行业组织的服务.

第4 2 2 - 5 条 任何人在1 9 9 0 年1 1 月2 6 日前开展了

第4 2 2 - 1 条第一款所述业务的, 只要在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编制的特别名录上进行了登记, 可以不依据第4 2 2 - 4 条规定, 在该条第一款所述情形下代理该款所指的人.

除本条最后一款的规定外, 向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提出登记声明的人即自动获得登记.

最晚不得迟于前述1 9 9 0 年1 1 月2 6 日9 0 - 1 0 5 2 号法律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提出登记声明, 否则丧失该权利.

道德品质不良的, 不得在第一款所规定的名录中予以登记.

第4 2 2 - 6 条 工业产权顾问可单独或者合伙执业, 或者作为另一工业产权顾问的雇员.

第4 2 2 - 7 条 以公司名义开展工业产权顾问业务的, 可以是专业的民事公司或者其他形式的公司. 后一种情形, 应当做到:

a) 董事会董事长, 总经理, 经理, 个人独资公司的总经理和经理以及半数以上董事会董事或者监事会成员具有工业产权顾问资格;

b) 工业产权顾问控制一半以上的公司资本及投票权;

c) 接收新股东视情形需要经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经理的预先同意.

1 9 6 6 年7 月2 4 日关于商事公司的6 6 - 5 3 7 号法律第9 3 条前两款及第1 0 7 条和1 4 2 条的规定, 均不适用工业产权顾问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

工业产权顾问业务由公司开展的, 除顾问本人的登记外, 应在第4 2 2 - 1 条所规定名录的特别部分予以登记.

第4 2 2 - 8 条 所有工业产权顾问必须投保, 以确保在履行职务中因疏忽及过失造成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及退还已收取的基金、证券.

第4 2 2 - 9 条 设立全国工业产权顾问协会, 该协会具有法人资格, 隶属国家工业产权局, 并在公共权力机关前代表工业产权顾问, 维护其权益, 确保遵守职业道德及规则.

第 4 2 2 - 1 0 条 从事工业产权顾问执业的个人或者法人,甚至在执业以外,违反本编规则或者其实施细则,或者违反正直、荣誉、尽职、谨慎的要求的,可给予以下法律处分:警告、记过、临时或者永久性注销.

司法法官主持的全国工业产权顾问协会惩戒庭宣布上述处分.

第三章 其他规定

第 4 2 3 - 1 条 禁止任何个人或者法人向当事人兜售有关工业产权方面咨询或者撰写文书的代理业务.但不禁止依据法规规定通过邮局向专业人员或者企业寄送服务报价.

凡违反前款规定的,将依据 1 9 7 2 年 1 2 月 2 2 日第 7 2 - 1 1 3 7 号法律第 5 条关于在上门兜售和推销方面保护消费者的规定,给予刑事制裁.

为该款所述经营活动所作的任何广告必须符合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 4 2 3 - 2 条 行政法院的法规规定本编的实施条件.尤其要明确规定:

- a) 第一章的实施条件;
- b) 第 4 2 2 - 1 条的实施条件;
- c) 第 4 2 2 - 4 条的实施条件;
- d) 第 4 2 2 - 5 条的实施条件;
- e) 可以不遵守第 4 2 2 - 7 条 b) 规定的条件,以允许各行业集团与其他提供服务者参与创新过程;
- f) 工业产权顾问的行业纪律规则;
- g) 全国工业产权顾问协会的组织 and 运行模式,以及向会员收取会费数额的确定方式.

第五卷 工业品外观设计

第一编 权利的取得

第一章 权利和受保护的作品

第 5 1 1 - 1 条 在不影响其他法律规定的权利、尤其是第一卷和第三卷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外观设计的设计人及其权利继受人在本卷规定的条件下享有使用、销售,或者许可销售该外观设计的独占权.

第 5 1 1 - 2 条 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归设计人或者权利继受人,外观设计申请的第一申请人视为是设计人,除非有相反的证据.

第 5 1 1 - 3 条 本卷规定适用新图案,新立体造型,以及通过显著且易于辨认的新特征或者通过一个或者若干个外部效果所产生的独特的新面貌区别于同类产品的工业品.
但是,同一客体被视为新外观设计和可授予专利的发明,且外观设计新的构成要素与发明的要素不可分离的,该客体只能依据第六卷规定给予保护.

第 5 1 1 - 4 条 外观设计的设计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是法国人或者在法国有住所或者工商营业所,或者其国籍国、住所国或者工商营业所所在国根据其国内法或者外交公约对法国的外观设计给予互惠保护的,可以享有本卷所规定的权益.

第 5 1 1 - 5 条 仅正规提交的外观设计享有本卷所规定的权益.

第 5 1 1 - 6 条 外观设计申请提交前因销售或者其他方式公开的,不导致丧失工业产权,也不影响本卷给予的特别保护.

第 5 1 1 - 7 条 某些工业的专门法规可以规定特别措施,允许工业家证明其外观设计的在先使用,尤其可以通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设立的私人登记簿证明其外观设计的在先使用.

第二章 提交申请的手续

第 5 1 2 - 1 条 申请人住所所在巴黎或者在法国境外的,应当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申请,否则无效.申请人住所所在巴黎以外的法国境内的,可以选择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或者住所所在地的商事法院书记处提交申请.

向商事法院书记处提交申请的,该书记处予以登记并将申请文件转交法国工业产权局.

第 5 1 2 - 2 条 根据本卷规定的形式和条件提交申请.

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身份证件及一项或者多项有关外观设计的复制品,否则不予受理.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的,驳回申请:

- 1 不符合规定的形式和条件;
- 2 申请的公开有可能损害公共秩序或者社会公德.

但是,如申请人没有事先被邀请修改申请或者陈述意见的,不得驳回其申请.

对其产品属于经常更新的外形和装饰的工业外观设计,可以在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下简化手续提交申请.

最迟在申请公开前 6 个月,申请仍然不符合前款所述法规规定的一般要求的,该申请产生的权利丧失.

第 5 1 2 - 3 条 申请人或者申请所有人,虽然未遵守规定的期限但出具有正当理由证明的,可以请求恢复其丧失的权利.

第 5 1 2 - 4 条 任何改动或者转让外观设计权利的行为,只有在国家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登记公告,才能对抗第三人.

第三章 保护期限

第 5 1 3 - 1 条 本卷规定的保护期限为 2 5 年,自申请日起计算.经所有人声明,可以再延长 2 5 年的保护期限.

第四章 共同规定

第 5 1 4 - 1 条 需要时, 行政法院制定法规规定本卷的实施条件.

第二编 纠 纷

单 章

第 5 2 1 - 1 条 根据大审法院院长依简易请求及申请证明作出的在管辖区采取行动的命令, 受损害方可以要求执行官, 甚至在申请公开前要求执行官对涉嫌侵权物品或者设备作详细笔录. 笔录可以附带或者不附带扣押.

法院院长有权允许请求人得到警察或者地区法院法官的援助, 有权要求请求人在法院采取行动前交纳保证金; 外国人请求法院扣押也应当交纳保证金.

法院院长的命令及交纳保证金证明的副本要交给被作出笔录的物品的占有人, 否则都无效, 并可向执行官要求损害赔偿.

请求人在 1 5 天内未通过民事或者轻罪途径提起诉讼的, 笔录或者扣押自动失效, 但不妨碍损害赔偿.

第 5 2 1 - 2 条 对提交申请前发生的行为, 不得依本卷提起诉讼. 提交申请后到公开申请前发生的行为, 只有受损害方证明被控方是恶意的, 才能根据第 5 2 1 - 4 条起诉, 甚至民事诉讼.

申请未公开前, 不得根据相同条文提起刑事或者民事诉讼.

对申请公开以后发生的行为, 行为人可以出示证据证明是出于善意.

第 5 2 1 - 3 条 罪行即使不成立, 仍然可以没收侵害了受本卷保护权利的物品, 并宣布归受侵害人所有.

法院认定罪行成立的, 可以宣告没收专门制造被控告物品的工具和设备.

第 5 2 1 - 3 - 1 条 自发现第 5 2 1 - 4 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司法警察可以扣押非法制造、进口、占有、提供销售、销售、交付或者提供的违法制品及专门用于实施上述行为的器材.

第 5 2 1 - 4 条 对故意侵犯本卷保护的权利的行为, 处以两年监禁和 1 0 0 万法郎罚金.

此外, 法院可以对违法侵权单位处以不超过 5 年的全部或者部分和最终或者临时停业.

临时停业不得取消或者中止劳动合同, 也不得给有关雇员带来任何经济损失. 当最终停业造成辞退人员的, 除支付预定赔偿及辞退赔偿外, 还应当按劳动法典关于劳动合同中断的第 1 2 2 - 1 4 - 4 条和第 1 2 2 - 1 4 - 5 条赔偿损失. 违反者处以 6 个月监禁和 2 5 0 0 0 法郎的罚金.

第 5 2 1 - 5 条 本法典第 5 2 1 - 4 条确定的违法行为属于刑法典第 1 2 1 - 2 条规定的, 可以判处法人承担刑事责任.

对法人所处刑罚有:

- 1 依照刑法典第 1 3 1 - 3 8 条的方式所处的罚金;
- 2 依照刑法典第 1 3 1 - 3 9 条所处的刑罚.

第 1 3 1 - 3 9 条 2) 规定的禁止应当针对对实施犯罪行为时的经营活动.

第 5 2 1 - 6 条 侵犯本卷保护的权利的累犯, 或者和受侵害人有协议的初犯加倍处罚.

此外, 可以在不超过五年内剥夺罪犯在商事法院、工商会、行业协会、劳资协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 5 2 1 - 7 条 海关管理部门依据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所有人的书面请求, 可以在其检查范围内扣留申请人指控对其工业品外观设计构成侵害的货物.

海关管理部门即时将扣留情况通报共和国检查官、申请人及货物申报人或者占有人.

申请人自货物扣留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向海关部门证明以下事项之一的,扣留决定自动失效:

——由大审法院院长决定的保全措施;

——提起民事或者刑事诉讼并提交担保金以承担侵权不成立的责任.

为提起前款所述的诉讼,海关管理人员无需再遵照海关法典第 59 条之二关于海关管理人员应当保守职业秘密的规定,申请人可以从海关管理部门得知货物的发运人、进口人、及收货人或者货物占有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货物数量.

第六卷 发明及技术知识的保护

第一编 发明专利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节 总 则

第 6 1 1 - 1 条 任何发明可以成为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颁发的工业产权证书的标的,该证书赋予其所有人及其权利继受人独占实施权.

颁发证书将导致第 6 1 2 - 2 1 条规定的法定公开.

除适用法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外,住所或者营业所不在本编适用领土内的外国人,在其国籍国给予法国人互惠保护的条件下,可享受本编的权益.

第 6 1 1 - 2 条 保护发明的工业产权证书有:

- 1 发明专利,期限为申请提交之日起 20 年;
- 2 实用证书,期限为申请提交之日起 6 年;
- 3 延期保护证书,根据第 6 1 1 - 3 条规定的条件对一项专利保护期限予以延期,延期的期限自该专利法定期限届满起不超过 7 年,或者自颁发市场准销许可证起 17 年.

本卷关于专利的规定均适用实用证书,但第612-14条、第612-15条及第612-17条第一款的规定除外.本卷关于专利的规定同样适用延期保护证书,但第611-12条、第612-1条至第612-10条、第612-12条至第612-15条、第612-17条、第612-20条、第613-1条和第613-25条的规定除外.

第611-3条 在法国生效的发明专利的主题是药品、获取药品的方法、获取药品所必须的产品或者制造这一产品的方法的,在这些药品、方法及产品是根据公共健康法典第601条或者第617-1条取得市场准销许可的专用药品时,该专利的所有人可依据本卷及行政法院法规规定的形式和条件,自市场准销许可颁发之日就专利中与该许可相应的部分取得延期保护证书.

第611-4条 1979年7月1日前提交的专利申请和专利仍适用提交之日的规定.
但该专利或者专利申请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及1979年7月1日前未撰写出首次审查意见草案的专利申请的审查适用本卷规定.

第611-5条 1990年11月26日关于工业产权的90-1052号法律生效前申请的增补证书适用申请之日的规定.但对产生权利的行使适用本卷规定.

第二节 证书权

第611-6条 取得第611-1条所述工业产权证书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承人.

两个以上的人相互独立完成同样发明的,取得工业产权证书的权利属于最早提交申请的人.

在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的程序中,申请人被视为有权取得工业产权证书.

第611-7条 发明人是雇员的,除非有更利于该雇员的约

定,取得工业产权证书的权利依据下列规定确定:

1 雇员执行与其实际职务相应的发明任务的工作合同,或者从事雇主明确赋予的研究和开发任务而完成的发明属于雇主.完成发明的雇员,依据集体合同、企业协议和个体劳动合同规定的条件享受额外报酬.

如果雇主不遵守有关集体合同,则任何额外报酬的争议由第 6 1 5 - 2 1 条设立的调解委员会或者大审法院管辖.

2 其他所有情形的发明属于雇员.但雇员是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或者在企业经营范围内,或者因知悉或者使用企业专有的技术或者手段,及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完成发明的,雇主依据行政法院法规确定的条件及期限,有权分配或者享有全部或者部分工业产权证书权利.雇员应获得合理的奖金,双方对奖金协商不成的,由第 6 1 5 - 2 1 条设立的调解委员会或者大审法院裁定:委员会或者法院应考虑所有提交的材料,尤其是由雇主和雇员提交的材料,并依据对完成发明的贡献及工商业效益,计算合理的奖金.

3 雇员发明人应当依据法规规定的方式及期限将发明通知雇主,并由雇主出具收据.

雇员和雇主应当相互告知相关发明的所有有用的情况.雇员和雇主应当避免全部或者部分危害本卷所赋予权利的行使的任何披露.

雇员和雇主达成的有关雇员发明的约定,应当以书面为准,否则无效.

4 本条的实施方式由行政法院法规规定.

5 本条规定同样适用国家、公共机构和其他所有公法法人的工作人员,同样依据行政法院法规规定的实施方式.

第 6 1 1 - 8 条 如果申请工业产权证书的发明是窃取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承人的,或者是违反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受损害方可以请求追还该申请或者颁发证书的所有权.

追还诉讼的时效为工业产权证书颁发公告之日起 3 年.

但是,颁发或者获取工业产权证书是恶意的,诉讼时效为该证书届满之日起 3 年.

第 6 1 1 — 9 条 雇员发明或者非雇员发明的发明人, 均有权在专利中予以注明, 也可以放弃在专利中予以注明.

第三节 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第 6 1 1 — 1 0 条 1 对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发明授予专利权.

2 下列发明尤其不能视为第一款所称的发明:

- a)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b) 美术创作;
- c) 在智力活动、游戏或者经济活动中的规则、原理和方法, 以及计算机程序;
- d) 信息展示.

3 只有在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本身属于不授予专利权情形之一时, 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才排除授予专利的可能性.

第 6 1 1 — 1 1 条 不属于现有技术的发明具有新颖性.

现有技术是指在专利申请日以前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描述、使用或者任何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在本条第二款所述申请日之前提交的法国专利申请和指定法国的欧洲或者国际专利申请, 只有在该申请日或者该申请日之后公布才属于现有技术.

前款规定不排除第 6 1 1 — 1 6 条所述方法生产的包含在现有技术中的物质或者组合物取得专利的可能性, 只要所述任何方法的用途不属于现有技术.

第 6 1 1 — 1 2 条 如果以在非巴黎联盟成员国或者非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首次专利申请为基础要求优先权的, 则只有在该国以首次法国专利申请或者指定法国的欧洲或者国际申请为基础给予具有巴黎公约优先权效力的条件下, 才可以给予具有相应效力的优先权.

第 6 1 1 — 1 3 条 为实施第 6 1 1 — 1 1 条, 发明的泄露属于下

列两种情形的,不予考虑:

——在专利申请日前6个月内发生的泄露;

——在申请日后因一件在先专利申请的公布导致泄露,并且如果泄露是直接或者间接地由于下列情况之一的:

a)对发明人或者其合法在先权利人有明显权利滥用;

b)发明人或者其合法在先权利人将发明在1928年11月22日在巴黎签订的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官方展览会或者官方承认的展览会上展出的.

但在后一种情形下,申请专利时应声明发明已经展出并按法规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提供证明.

第611-14条 如果一项发明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不是显而易见地出自现有技术,则具有创造性.如果现有技术包括第611-11条第三款规定的文献,该文献在评价创造性时不予考虑.

第611-15条 如果一项发明的主题能够在工业、农业中制造或者使用,则具有工业实用性.

第611-16条 人体或者动物的外科手术或者治疗方法及用于人体或者动物的诊断方法,依据第611-10条不具有工业实用性.本规定不适用产品,特别是通过上述方法取得的物质或者组合物.

第611-17条 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a)发明的公布或者实施将违反公共秩序或者社会公德,但不包括因法律或者法规所禁止的发明本身的实施.据此,对人体、人体部分、人体产物及其对人类全部或者部分基因的认识本身不能作为专利的主题;

b)某一种或者某一属的植物品种,已享受依据本卷第二编第三章有关植物品种的规定建立的保护制度;

c)动物品种及以生物学为主的方法获得的植物或者动物品种,但本规定不适用于微生物方法和以微生物方法获得的产品.

第二章 申请的提交和审理

第一节 申请的提交

第 6 1 2 - 1 条 根据本章规定的形式和条件及法规对形式和条件的具体规定, 提出专利申请.

第 6 1 2 - 2 条 专利申请日为申请人提交齐全下列文件的日期:

- a) 请求申请专利的声明;
- b)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c) 说明书、一项或者几项权利要求书, 即使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不符合本编的其他要求.

第 6 1 2 - 3 条 同一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在 1 2 个月内相继提出两件申请时, 申请人可以就两件申请中相同的内容, 要求第二件申请享有第一件申请的申请日.

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申请文件是在先的国外申请, 且该国外申请已被两件申请中的一件申请要求过优先权的, 要求优先权的请求不予受理. 在第一件申请已依据前款规定享有多个申请日且自最早的申请日起算超过 1 2 个月时, 要求优先权的请求不予受理.

授予的专利权是依据本条享有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的, 将导致第一件申请中相同部分的效力终止.

第 6 1 2 - 4 条 一件专利申请只能涉及一项发明, 或者是多项发明相互联系且属于一个发明总构思.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申请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分案; 分案申请享有原申请的申请日, 原申请有优先权的, 分案申请享有原申请的优先权日.

第 6 1 2 - 5 条 在专利申请中, 应当清楚、完整地充分公开发明, 以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再现发明.

发明涉及公众无法接触到的微生物的使用时,如果该微生物菌种未向有资质的保藏机构提交,则视为该发明未充分公开.公众获得该菌种的条件由法规规定.

第 6 1 2 - 6 条 权利要求应当确定要求保护的范围. 权利要求应当清楚、简要,并且以说明书为依据.

第 6 1 2 - 7 条 1 申请人要求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应当在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内提交优先权声明及在先申请文件的副本.

2 一件专利申请可以要求多项优先权,即使来自不同的国家.需要时,一个相同的权利要求可以要求多项优先权.要求多项优先权的,优先权期限自最早的优先权日起计算.

3 一件专利申请要求享有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时,优先权仅保护享有优先权的申请内容.

4 要求优先权的发明内容未出现在在先申请的权利要求中时,只需要在先申请的全部文件中包括了上述内容,即能够享有优先权.

5 优先权的效力在于,专利申请的提交日依据第 6 1 1 - 1 1 条第二款、第三款,被视作为是优先权日.

第二节 申请的审查

第 6 1 2 - 8 条 国防部部长有权秘密向工业产权局了解专利申请.

第 6 1 2 - 9 条 未经授权,不得泄露和自由使用已经申请专利的发明内容.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公开发明专利申请,未经同意不得颁发申请文件副本,不得启动第 6 1 2 - 1 4 条、第 6 1 2 - 1 5 条和第 6 1 2 - 2 1 条规定的程序.

除第 6 1 2 - 1 0 条外,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授权,可以在任何时候下达.

第 6 1 2 - 1 0 条 在第 6 1 2 - 9 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到期

前,该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令应国防部部长请求可以延长1年.在相同条件下延长的禁止令也可以随时取消.

根据本条规定,延长禁止令给专利申请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在受损害的范围内赔偿专利申请人.赔偿数额协商不成的,由大审法院确定.

在法院各审级不得进行公开审理.

在确定赔偿数额的最终判决1年后,专利权人可以要求修改前款所确定的赔偿数额.

专利权人应当提供证明其受到的损害高于法院评价的证据.

第612-11条 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审查专利申请是否符合第612-12条所列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612-12条 将全部或者部分驳回的专利申请是:

- 1 不符合第612-1条规定的条件的;
- 2 未根据第612-4条的规定分案的;
- 3 分案申请内容超出原申请说明书范围的;
- 4 根据第612-7条,发明主题明显不具备专利性条件的;
- 5 发明主题不能明显地被视为是第611-10条第二款情形的,或者不能明显地被视为属于第611-16条工业实用性的;
- 6 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不能实施第612-14条规定的;
- 7 检索报告显示明显缺乏新颖性时,经通知催告后未进行修改的;
- 8 权利要求没有以说明书为依据的;
- 9 在第612-14条规定的制定检索报告程序中,申请人未按要求陈述意见也未提交新的权利要求的.

如果驳回理由只涉及专利申请的部分内容,则仅驳回相应的权利要求.

专利申请不符合第611-17条a)或者612-1条部分规定的,则依职权删除说明书和附图中相应部分.

第612-13条 自提交专利申请之日到根据第612-14条开始准备文献检索之日,专利申请人可以提交新的权利要求.实用证书申请人自提交申请直到颁发证书之日,可以提交新的权利

要求。

自根据第6 1 2—2 1条1)对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任何第三人可以就发明是否具有第6 1 1—1 1条和第6 1 1—1 4条规定的专利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该书面意见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可以提交答复意见和新的权利要求。

第6 1 2—1 4条 除第6 1 2—1 5条规定的条件外,如果专利申请获得申请日,则开始制定检索报告,检索报告包括有可能影响第6 1 1—1 1条和第6 1 1—1 4条规定的发明专利性条件的现有技术。

检索报告依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制定。

第6 1 2—1 5条 申请人可以在1 8个月期限内请求延迟制定检索报告,1 8个月期限自专利申请提交日或者优先权日(有优先权的)起计算。申请人可以随时取消延迟制定检索报告的请求,但在提起侵权诉讼前或者在依据第6 1 5—4条规定的进行通知前,申请人应当具有检索报告。自第6 1 2—2 1条1)规定的申请公布开始,任何第三人可以要求制定检索报告。

申请人可以随时将专利申请转为实用证书申请。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未要求制定检索报告的,专利申请在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自动转为实用证书申请。

第6 1 2—1 6条 申请人未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定期限的,如果申请人有合理的理由,且障碍致使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请求被驳回,致使其他权利丧失或者请求途径丧失,申请人可以请求恢复权利。

恢复权利的请求自障碍消除之日起2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提出。未办理的手续应当在该期限内办理。恢复权利的请求只有在未遵守期限届满后1年内予以受理。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第6 1 2—1 5条、第6 1 2—1 9条和第6 1 3—2 2条规定的期限,也不适用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第4条规定的优先权期限。

第612-17条 完成第612-14条和第612-15条规定的程序后授予专利权。

颁发的专利证书或者实用证书包括说明书、附图（如有附图）、权利要求书、专利证书还包括检索报告。

第612-18条 在正常的通信运行中断期间，在中断日起生效的法规可以暂停在国家工业产权局的期限。

第612-19条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应当在由行政法院法规规定的日期缴纳年费。

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年费的，申请人可以在6个月的宽限期内缴纳，同时还应当缴纳补充费用。

第612-20条 除非发明明显不能授予专利权，国家工业产权局向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收取的费用金额，当居住在法国的自然人的收入无力缴纳所得税时，可以予以减缴。

此外，在国家工业产权局程序中，上述自然人还可以要求享受工业产权顾问的援助，及相应专业人员的援助。

援助费用由国家工业产权局承担。

第三节 发明的合法传播

第612-21条 在行政法院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国家工业产权局通过在工业产权官方公告上刊登，通过将全文提供给公众查阅，或者通过数据库传播或者信息载体的传播，负责公布：

1 公开的专利申请或者实用证书的所有文件，自申请日起算或者要求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算18个月期满公开，或者依据申请人要求，可以在18个月期满前公开；

2 补充保护证书申请，及其该补充保护证书申请所依附的专利申请，或者该专利申请已经授权公告的，在补充保护证书申请中标明其依附的专利；

- 3 随后程序的所有文件;
- 4 任何一个证书的颁发;
- 5 第 6 1 3 - 9 条所述文件;
- 6 第 6 1 1 - 3 条所指的授权时间并标明相应专利.

第 6 1 2 - 2 2 条 第 6 1 2 - 2 1 条的规定适用于欧洲专利申请和欧洲专利.

第 6 1 2 - 2 3 条 依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由国家工业产权局出具文献审查报告,该文献审查报告引述影响评价第 6 1 1 - 1 1 条和第 6 1 1 - 1 4 条规定的发明专利性条件的现有技术.

第三章 专利的相关权利

第一节 独占实施权

第 6 1 3 - 1 条 第 6 1 1 - 1 条所述的独占实施权自申请提交起发生效力.

第 6 1 3 - 2 条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由权利要求书的内容确定.说明书和附图用于解释权利要求书.专利主题是方法的,专利权也保护使用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第 6 1 3 - 3 条 未经专利权人同意,禁止任何人:
a) 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或者为上述目的进口或者占有专利产品;
b) 使用专利方法,或者在第三人明知或者事实明显表明未经专利权人同意是禁止使用的专利方法的,在法国领土上提供该方法的使用;
c) 许诺销售、销售、使用或者为上述目的进口或者占有直接用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

第 6 1 3 - 4 条 1 在第三人明知或者事实明显表明是专用于实

施专利权保护的发明的手段时,禁止未经专利权人同意向在法国领土上无权实施该发明的人交付或者提供交付与实施发明有关的手段.

2 在实施手段是在商业流通中的产品的,第1项的规定不适用,除非他人引诱向其交付的人从事第6 1 3 - 3条禁止的行为.

3 实施第6 1 3 - 5条a)、b)、c)次规定行为的人,不属于第一款规定的有权实施发明的人.

第6 1 3 - 5条 专利赋予的权利不延伸到:

- a) 个人范围和非商业性实施的行为;
- b) 以实验为目的,实施专利主题的行为;
- c) 在药房依据医生处方临时一次性配制药品的行为,及配制该药品的相关行为.

第6 1 3 - 6条 由专利权人或者其明确同意将专利产品投放在法国市场或者欧洲经济体协议成员国的市场后,专利赋予的权利不延伸到对该产品的实施行为.

第6 1 3 - 7条 在本卷适用的领土上,在专利申请日前或者优先权日前,任何人已经善意占有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有权以个人名义实施该发明,尽管有专利存在.

本条承认的权利只能和商业资金、企业或者与企业相关部分一同转让.

第二节 权利的转让及丧失

第6 1 3 - 8条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实施许可,实施许可合同可以是独占或者非独占性的.

根据前款规定,被许可方违反许可合同许可限定之一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可以对抗被许可方违约行为.

第6 1 1 - 8条的规定除外,第一款规定的权利转让不得损害转让前第三方获得的权利.

前两款规定的转让或者许可的行为应当有书面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第 6 1 3 - 9 条 为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任何转让或者变更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相关权利的行为, 应当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设立的国家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但是, 上述行为在登记前, 仍然可以对抗第三人在上述行为之后取得的权利并且其在取得权利时已经知悉.

第 6 1 3 - 1 0 条 任何专利, 在国家专利登记簿没有独占许可的登记, 在审查报告中也没有明显影响专利授权条件的现有技术, 依据专利权人愿将发明提供给公众实施的请求, 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同意, 可以适用当然许可证制度.

前款所述请求应当有专利权人的声明, 专利权人在声明中同意任何公法或者私法法人实施专利并支付合理的报酬. 当然许可只能是非独占的许可. 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就合理报酬数额协商不成的, 由大审法院确定报酬数额. 被许可人随时可以放弃许可证.

专利适用当然许可制度的决定, 可以使专利权人减缴第 6 1 2 - 1 9 条规定的年费, 但已经缴纳的除外.

依据专利权人的请求,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撤销其决定. 撤销决定后, 专利权人不再享受前款规定的减缴年费的规定. 撤销决定不影响已经取得的当然许可或者正在请求中的专利的当然许可.

第 6 1 3 - 1 1 条 自专利授权之日起 3 年后, 或者专利申请之日起 4 年后, 任何公法法人或者私法法人, 在下述条款规定的条件下, 可以取得专利的强制许可. 如果在请求强制许可时, 并且除非专利权人或者其合法继受人有合法理由, 专利权人或者其合法继受人:

- a) 没有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或者欧洲经济空间协定成员国领土上实施发明专利或者没有为实施发明专利做好有效和认真准备的;
- b) 没有以足够数量销售专利产品以满足法国市场需求的.

同样, 上述 a) 项规定的实施和 b) 项规定的在法国的销售已经停止有 3 年以上的.

为了适用本条, 进口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成员国的专利产品, 视为实施了专利.

第 6 1 3 — 1 2 条 强制许可请求向大审法院提出:请求书应当附上请求人没有获得专利权人许可实施的证明和具有认真有效实施专利的能力的证明.

强制许可应当以规定的条件颁发,特别要确定期限、适用范围和支付报酬的数额.

上述条件应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的要求,可以由法院裁定修改.

第 6 1 3 — 1 3 条 强制许可和当然许可是非独占许可.许可的相关权利只能与商业资金、企业或者与许可涉及的部分企业一同转让.

第 6 1 3 — 1 4 条 如果强制许可的被许可人没有遵守颁发强制许可条件的,专利权人,如有必要,及其他被许可人可以请求法院撤回强制许可.

第 6 1 3 — 1 5 条 对他人发明专利的改进而取得一项专利的权利人,未经前项专利权利人的同意不得实施该发明专利,前项专利的权利人,未经改进专利的权利人同意不得实施改进专利.

在第 6 1 3 — 1 1 条规定的的时间期满后,应改进专利权人的要求,在其实施依赖于前一专利并且较之前一专利有重大技术进步和显著经济效益的,大审法院出于公众利益的考虑,经商检察院后,可以向改进专利权人颁发许可证.颁发给改进专利权人的许可证只能与该专利一同转让.前一专利的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请求以获得改进专利的许可证.

第 6 1 3 — 1 2 条至第 6 1 3 — 1 4 条的规定也适用.

第 6 1 3 — 1 6 条 如果公共健康利益需要,有关药品、取得药品的方法、取得药品必要的产品或者生产该方法的产品专利,在供应公众的药品数量或者质量不足或者价格高昂时,依据主管公共卫生的部长的要求,在第 6 1 3 — 1 7 条规定的条件范围内,由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决定,适用征用许可制度.

第 6 1 3 — 1 7 条 自对专利征用许可的决定公告之日起,任何有

实施能力的人可以请求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给予该专利的实施许可。部长在给予实施许可的决定中应当明确条件,特别是期限及适用范围,但应当支付的报酬除外。

自征用许可的决定通知当事人之日起,该许可证生效。

报酬数额协商不成的,经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和主管卫生的部长同意,由大审法院裁定。

第 6 1 3 - 1 8 条 为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可以催告发明专利的所有人实施其发明,但第 6 1 3 - 1 6 条的规定除外。

如果催告 1 年后没有效果,且未实施或者实施未满足质量或者数量而严重损害经济发展和公共利益的,则被催告的专利依据行政法院令可以适用官方许可制度。

在专利权人有正当理由且符合国民经济要求时,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可以将上述 1 年的期限延长。

自专利征用许可的决定公布之日起,任何符合资格的人都可以向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申请颁发实施许可证。

在上述部长所给予的许可决定中,应当明确条件,特别是期限和适用范围的条件。征用许可的决定自通知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就报酬数额协商不成的,由大审法院裁定。

第 6 1 3 - 1 9 条 为了国防需要,国家随时可以对申请专利或者取得专利的发明征用许可或者使用。

依据主管国防的部长的申请,由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决定给予征用许可。决定中应明确许可条件,但许可证报酬的条件除外。

征用许可自主管国防的部长申请之日生效。

就报酬数额协商不成的,由大审法院裁定。在法院各审级均不进行公开审理。

第 6 1 3 - 1 9 - 1 条 如果发明专利属于半导体技术,强制许可或者征用许可只能用于非商业性的公共目的,或者用于消除经司法或者行政程序认定为垄断行为对竞争的不利影响。

第 6 1 3 - 2 0 条 国家为了国防需要可以随时对申请专利或者取得专利的发明全部或者部分征用。
征用补偿协商不成的,由大审法院裁定。在法院各审级均不进行公开审理。

第 6 1 3 - 2 1 条 根据司法文书以外的文件进行专利权扣押的,应当通知专利权人、国家工业产权局及对专利拥有权利的人。专利权扣押后,对该专利的修改不得对抗扣押专利的债权人。
扣押专利的债权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就扣押的效力及拍卖专利向法院起诉,否则扣押无效。

第 6 1 3 - 2 2 条 1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在第 6 1 2 - 1 9 条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规定的年费的,丧失其权利。
未缴纳年费的,自应缴纳年费的期限到期之日权利丧失。在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权利丧失由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的决定确认或者依专利权人或者第三人的请求确认。
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的决定予以公告并通知专利权人。
2 自发出通知起 3 个月内,专利权人如有未缴纳年费的正当理由,则可以提出恢复权利。
在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了年费的,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准予恢复权利。

第 6 1 3 - 2 3 条 第 6 1 3 - 2 2 条所述期限,可以依据第 6 1 2 - 1 8 条所规定的情形及方式中止。

第 6 1 3 - 2 4 条 专利权人可以随时放弃全部专利或者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
放弃专利权应当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在国家专利登记簿上登记有质押或者许可的,未经质押或者许可受益人的同意,放弃专利权的声明不予受理。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依据第 6 1 2 - 1 5 条规定放

弃专利权。

第 6 1 3 - 2 5 条 司法判决可以宣告专利权无效：

- a) 如果专利不符合第 6 1 1 - 1 0 条、第 6 1 1 - 1 1 条和第 6 1 1 - 1 3 条至第 6 1 1 - 1 7 条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的；
- b) 如果专利没有清楚、完整地充分公开发明以使所属领域的专业人员能够再现发明的；
- c) 如果专利申请内容超出提交申请时的范围，或者如果基于分案专利申请批准的专利超出原始申请的范围的。

如果专利无效理由只涉及部分专利，则以限制相应的权利要求宣告专利无效。

第 6 1 3 - 2 6 条 检察院可以依职权请求宣告发明专利无效。

第 6 1 3 - 2 7 条 第三方有异议的除外，宣告发明专利无效的决定具有绝对效力。对 1 9 6 9 年 1 月 1 日前申请的专利，无效宣告适用于判决书主文所确定的专利部分。

已发生效力的判决书应当通知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以便在国家专利登记簿上登记。判决书是宣告部分权利要求无效的，专利权人应当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依据判决修改后的权利要求书。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有权驳回修改后仍不符合判决的权利要求书，但保留专利权人依据本法典第 4 1 1 - 4 条指定的上诉法院之一上诉。

第 6 1 3 - 2 8 条 补充保护证书是无效的：

- a) 如果其依附的专利被无效；
- b) 如果其依附的专利涉及所有准许进入市场销售的部分被无效；
- c) 如果准许进入市场销售的许可被撤销的；
- d) 如果该证书的颁发违反第 6 1 1 - 3 条的规定。

在其依附的专利无效仅涉及准许进入市场销售的很小部分时，补充保护证书中仅相应的很小部分无效。

第三节 专利的共有

第 6 1 3 — 2 9 条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共有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a) 每个共有人可以自己实施发明，但应当公平补偿其他没有自己实施或者没有许可第三人实施的共有人。就补偿数额协商不成的，由大审法院裁定；

b) 每个共有人可以自己提起侵权诉讼，提起侵权诉讼的共有人应当将法院的传票通知其他共有人。未证明已通知其他共有人的，法院延迟侵权审理；

c) 每个共有人自己可以许可第三人非独占性的实施许可，但应当公平补偿其他没有自己实施或者没有许可第三人实施的共有人。就补偿数额协商不成的，由大审法院裁定；

但是，许可方案应当通知其他共有人，并附具许可份额准确的报价金额。

在许可方案通知其他共有人之日起 3 个月内，任何一个共有人在购买拟许可第三人实施的共有人份额的前提下，可以反对该许可实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就价格协商不成的，由大审法院裁定。自裁定或者上诉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当事人一方可以放弃许可实施或者放弃购买共有人份额，但不影响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由放弃的一方承担。

d) 独占性的实施许可应当经全体共有人同意或者经司法授权；

e) 每个共有人可以随时转让其份额，在转让方案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其他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价格协商不成的，由大审法院裁定。自裁定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者在上诉、中止的情况下，当事人一方可以放弃转让或者放弃购买共有人份额，但不影响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由放弃的一方承担。

第 6 1 3 — 3 0 条 民法典第 8 1 5 条及之后各条，第 1 8 7 3 — 1 条及之后各条，以及第 8 8 3 条及之后各条不适用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的共有。

第 6 1 3 — 3 1 条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可以放弃其份

额并通知其他共有人。自在国家专利登记簿登记放弃份额开始,或者放弃份额涉及未公开专利申请的,自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始,放弃其份额的共有人对其他共有人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其他共有人依据共有权利的比例分享放弃的份额,但有相反约定的除外。

第 6 1 3 - 3 2 条 第 6 1 3 - 2 9 条至第 6 1 3 - 3 1 条的规定在没有相反约定时适用。
共有人可以随时制定共有规则取代上述规定。

第四章 国际条约的实施

第一节 欧洲专利

第 6 1 4 - 1 条 本节是关于实施 1 9 7 3 年 1 0 月 5 日在慕尼黑签定的公约的规定,下称该公约为慕尼黑公约。

第一段 欧洲专利申请的提交

第 6 1 4 - 2 条 欧洲专利申请可以向申请人所在地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需要时,依据法规规定的方式,可以向地区中心提交。
申请人在法国有住所或者营业所且未要求在法国在先申请优先权的,欧洲专利申请应当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第 6 1 4 - 3 条 国防部部长有权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秘密了解向该局提交的欧洲专利申请。

第 6 1 4 - 4 条 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欧洲专利的发明,未得到授权,不得自由泄露或者实施。
在此阶段,专利申请文件不得公布,专利申请文件的任何副本不得发布,除非获得授权。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授权是由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依据国防部部长的意见颁发的授权。

第一款规定的授权可以随时颁发。除第 6 1 4 - 5 条第一款规定外,自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 4 个月期满后,或者要求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 1 4 个月期满后,该授权自动取得。

第 6 1 4 - 5 条 在第 6 1 4 - 4 条最后一款规定的其中一个期限届满前,该条规定的禁令可以依据国防部部长的要求延长 1 年并可以再次延长。在延长期限的情况下,专利申请不得转交欧洲专利局。延长的禁令期限可以依据国防部部长的要求随时取消。在延长禁令期限的情况下,本法典第 6 1 2 - 1 0 条第二款、第三款应当予以适用。

第 6 1 4 - 6 条 欧洲专利申请只有符合慕尼黑公约第 1 3 5 - 1 条 a) 的规定才可以转为法国专利申请。欧洲专利申请转为法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还应当符合法规规定的条件,否则驳回其法国专利申请。如果在专利申请转换前已经建立了检索报告,该检索报告可以作为第 6 1 2 - 1 5 条规定的检索报告。

第二段 欧洲专利在法国的效力

第 6 1 4 - 7 条 依据慕尼黑公约建立的欧洲专利局颁布的欧洲专利或者经修改维持的欧洲专利不是以法文撰写的,专利权人应当在行政法院法规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译文,否则专利不产生效力。

第 6 1 4 - 8 条 如果程序用语言不是法文,在欧洲专利申请公开之日起 3 个月内,国家工业产权局负责将慕尼黑公约第 7 8 条 (1) e) 规定的摘要翻译为法文并予以公开。

第 6 1 4 - 9 条 依据慕尼黑公约第 9 3 条公开后,欧洲专利申请可以行使本法典第 6 1 3 - 3 条至第 6 1 3 - 7 条及第 6 1 5 - 5 条规定的权利。

如果专利申请是使用法文以外的语言公开的,则只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权利要求书的法文译文之日起,或者依据申请人请求,在行政法院法规规定的条件下,通知被控侵权人之日起,前款规定的权利才能行使.

第 6 1 4 - 1 0 条 在法文译文是根据第 6 1 4 - 7 条或者第 6 1 4 - 9 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翻译时,如果法文译文给予的保护范围小于欧洲专利申请或者欧洲专利提交时使用语言确定的保护范围,则以法文译文为准.

但是,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随时修改译文. 修改后的译文只有符合第 6 1 4 - 7 条或者第 6 1 4 - 9 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才能产生效力.

任何人已经善意地实施发明或者为实施发明已经做好认真和有效准备, 并且没有落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的原始译文的保护范围的, 可以在修改的译文生效后继续在企业或者为企业的需要免费实施发明. 在无效诉讼程序中以程序语言为准,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无效诉讼程序.

第 6 1 4 - 1 1 条 欧洲专利申请权或者欧洲专利权的转让或者变更已经在欧洲专利登记簿登记的, 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第 6 1 4 - 1 2 条 根据慕尼黑公约第138条第一款规定的理由, 法院判决可以宣告欧洲专利在法国无效.

如果无效理由仅仅涉及专利的说明书或者附图部分, 宣告专利无效则以限定权利要求的形式.

第 6 1 4 - 1 3 条 同一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对一项发明取得了法国专利和欧洲专利且具有相同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的, 在规定的异议期满之日对欧洲专利没有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维持欧洲专利的情况下, 法国专利停止生效.

但是, 法国专利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是在欧洲专利之后的, 该专利不产生效力.

欧洲专利在以后的灭失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的规定。

第 6 1 4 - 1 4 条 同一发明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对相同发明拥有的法国专利申请或者法国专利和欧洲专利申请或者欧洲专利且具有相同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的,不得就共同部分分别独立转让、质押、抵押或者许可实施,否则无效。

作为第 6 1 3 - 9 条的例外规定,法国专利申请或者法国专利只有在欧洲专利申请或者欧洲专利的相同转让或者相同变更已经在欧洲专利簿登记的,才能对抗第三人。

法国专利申请或者法国专利和作为提交欧洲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不得分别独立进行转让。

第 6 1 4 - 1 5 条 在同一发明人或者权利继受人就相同发明拥有法国专利和申请了欧洲专利且具有相同优先权日时,法院受理以法国专利提起的侵权诉讼的,应当延迟审判直至第 6 1 4 - 1 3 条所规定的法国专利停止效力之日,或者欧洲专利申请被驳回、撤回或者视为撤回之日或者欧洲专利被撤销之日。

如果仅是以法国专利为基础提起侵权诉讼的,在法国专利停止效力之后且就共同部分发生的侵权事实,则原告可以欧洲专利替代法国专利继续侵权诉讼。

如果是以法国专利和欧洲专利为基础提起侵权诉讼的,则刑事制裁和民事赔偿不能并罚。

如果是以两个专利中的一个专利为基础提起侵权诉讼的,则不得以另一个专利为基础就同一事实由同一原告对同一被告提起新的侵权诉讼。

第 6 1 4 - 1 6 条 行政法院法规将制定本节的实施条件,特别是慕尼黑公约第 1 3 7 - 2 条的实施条件。

第二节 国际申请

第 6 1 4 - 1 7 条 本节涉及实施 1 9 7 0 年 6 月 1 9 日在华盛顿签订的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

第一段 国际申请的提交

第 6 1 4 - 1 8 条 在法国有住所或者营业所的自然人或者法人提出保护发明的国际申请时未要求在法国在先专利申请优先权的,应当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 国家工业产权局以华盛顿条约第 2 条 1 5 及第 1 0 条规定的受理局的名义受理国际申请.

第 6 1 4 - 1 9 条 国防部部长可以向国家工业产权局秘密了解提交的保护发明的国际申请.

第 6 1 4 - 2 0 条 已经向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的作为国际申请主题的发明,不得被泄露和自由实施,直到获得相应的授权.

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公开申请,未经授权不得颁发申请文件副本.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指的授权,由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在听取国防部部长意见后颁发.

第一款所指授权可以随时颁发. 第 6 1 4 - 2 0 条的规定除外,申请提交之日起 5 个月期满后,或者要求优先权的,自优先权日起 3 0 个月期满后,将自动获得授权.

第 6 1 4 - 2 1 条 在第 6 1 4 - 2 0 条最后一款规定的其中一个期限期满前,该条规定的禁令可以依据国防部部长的要求延长 1 年并可以再延长. 在上述情况下,该申请不得移交华盛顿条约设立的国际局.

禁令的延长也可以依据同样的条件随时取消.

在禁令延长的情况下,第 6 1 2 - 1 0 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应当予以适用.

第 6 1 4 - 2 2 条 申请人在法国没有住所或者营业所的,国家工业产权局作为华盛顿条约其他成员国国家局的受理局时或者由该协议的联盟大会指定为受理局时,第 6 1 4 - 1 9 条、第 6 1 4 - 2 0 条和第 6 1 4 - 2 1 条的规定不予适用.

第 6 1 4 - 2 3 条 行政法院法规制定本节规定的实施条件,特别是受理国际申请的条件,提交申请的语言,国家工业产权局对其服务应收取的传送费和为在国外有住所或者营业所的申请人代理的代理费.

第二段 国际申请在法国的效力

第 6 1 4 - 2 4 条 根据华盛顿条约提出的保护发明的国际申请指定或者选定法国的,视为同意获得慕尼黑公约所规定的欧洲专利.

第三节 共同体专利

第 6 1 4 - 2 5 条 本节是关于实施 1 9 7 5 年 1 2 月 1 5 日在卢森堡签订的共同市场欧洲专利公约(共同体专利公约)的规定(以下称卢森堡公约).本节与卢森堡公约同时生效.

第 6 1 4 - 2 6 条 在欧洲专利申请指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时及颁发的专利是共同体专利时,第 6 1 4 - 7 条至第 6 1 4 - 1 4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不予以适用.

第 6 1 4 - 2 7 条 自共同体专利申请公开后 3 个月内,程序用语言不是法文的,国家工业产权局负责将慕尼黑公约第 7 8 条(1)规定的摘要翻译为法文并予以公告.

第 6 1 4 - 2 8 条 为适用专利申请和专利的条文,第 614-26 条、第 6 1 4 - 1 5 条和第 6 1 5 - 1 7 条中提及的第 6 1 4 - 1 3 条替换为卢森堡公约第 8 0 条第一款.

第 6 1 4 - 2 9 条 指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欧洲专利申请或者共同体专利的转让、质押、抵押或者许可实施,导致归属同一发明人或者权利继受人的相同发明部分并有同一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的法国专利申请或者法国专利的相同转让、质押、抵押或者许可实施.在同等条件下,法国专利申请或者法国专利不得与指定欧洲经济共

同体国家的欧洲专利申请或者共同体专利分别独立进行转让、质押、抵押或者许可实施, 否则无效.

作为第 6 1 3 - 2 0 条的例外规定, 转让或者变更的法国专利申请或者法国专利且在国家专利登记簿登记的, 只有在指定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的欧洲专利申请或者共同体专利进行的相同转让或者变更已在欧洲专利登记簿或者共同体专利登记簿登记的情况下, 才可以对抗第三人.

第 6 1 4 - 3 0 条 根据卢森堡公约第 8 6 条第一款, 申请人在授予专利权的请求书中声明不愿取得共同体专利的, 第 6 1 4 - 2 6 条及第 6 1 4 - 2 9 条的规定不适用.

在上述情况下, 第 6 1 4 - 1 3 条亦不适用.

第四节 最终规定

第 6 1 4 - 3 1 条 1 8 8 3 年 3 月 2 0 日在巴黎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国际公约以及已修订或者将修订该公约的协定或者补充文本及会议议定书的规定比法国保护工业产权法更有利于法国人的情况下, 法国人可以请求适用上述规定.

本编任何规定都不得解释为否定前款赋予法国人的权利.

第五章 司法诉讼

第一节 民事诉讼

第 6 1 5 - 1 条 任何侵害第 6 1 3 - 3 条至第 6 1 3 - 6 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权利的行为均构成侵权.

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但是, 许诺销售、销售、使用或者为使用或者销售而占有侵权产品的行为是侵权产品制造商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时, 只有明知故犯的行为人才承担责任.

第 6 1 5 - 2 条 由专利权人提起侵权诉讼.

但是,在许可合同无相反约定的情况下,独占实施的利害关系人在专利权人经其催告后未提起诉讼的,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专利权人可以参加依据前款规定由被许可人提起的侵权诉讼。

根据第613-10条、第613-11条、第613-15条、第613-17条和第613-19条规定,当然许可、强制许可或者征用许可的被许可人,在专利权人经其催告后未提起诉讼的,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为得到应有的损害赔偿,被许可人可以参加由专利权人提起的侵权诉讼。

第615-3条 向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按照紧急审理程序,法院院长可以临时禁止被控侵权行为(违者罚款),或者可以在提交赔偿专利权人损失担保金后不禁止被控侵权行为。

禁止令的申请或者提交担保的申请只有在侵权行为可能成立并且专利权人得知侵权之日起及时起诉时才能予以批准。

法官为下达禁止令应当要求原告提交担保金,以赔偿侵权行为不成立时给被告造成的损失。

第615-4条 作为第613-1条的例外规定,在专利申请依据第612-21条公开以前或者该专利申请的副本通知第三人以前的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但是,在前款所指日期和授予专利权公告日期之间:

1)只有在上述第一个日期以后未扩大权利要求范围的,专利具有对抗效力;

2)专利涉及使用微生物的,只有在微生物可以提供给公众使用以后,专利具有对抗效力。

以专利申请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法院延迟至授予专利权后审理。

第615-5条 专利申请或者实用证书申请的所有人和专利权或者实用证书的所有人,可以以任何方式提供其遭受侵害的证据。

此外,权利所有人有权依据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大审法院院长的命令,在其选择的专家协助下,由执行官对涉嫌侵权产品或者方法进行详

细说明, 附有或者没有实物扣押. 命令应临时予以执行. 命令可以要求请求人提供担保. 在同一命令中, 法院院长可以授权执行官为证实侵权行为的来源、确定程度和范围进行必要的查证.

根据第 6 1 5 - 2 条第二款规定条件下的独占实施的被许可人, 以及第 6 1 5 - 2 条第四款规定条件下的第 6 1 3 - 1 0 条、第 6 1 3 - 1 1 条、第 6 1 3 - 1 5 条、第 6 1 3 - 1 7 条和第 6 1 3 - 1 9 条所指的当然许可、强制许可、征用许可的被许可人享有同样的权利.

在 1 5 天期限内, 请求人没有提起诉讼的, 扣押自动失效, 不影响可能发生的损害赔偿.

第 6 1 5 - 5 - 1 条 如果专利是制造产品的方法, 法院可以命令被告提供其制造相同产品的方法不同于专利方法的证据. 被告不能提供证据, 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的, 将被认定该相同产品是未经专利权人同意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

- a) 依照专利方法制造的产品是新产品;
- b) 依据专利方法制造相同产品的可能性较大, 并且专利权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确定其实际使用的方法.

在提供反证时, 被告的合法利益应当予以考虑, 以保护被告的制造和商业秘密.

第 6 1 5 - 6 条 以实用证书申请提起侵权诉讼的, 原告应当提交检索报告, 该检索报告的制定条件与第 6 1 2 - 1 4 条规定的条件相同.

第 6 1 5 - 7 条 依据受害人的申请, 采取必要措施以禁止继续侵权, 法官可以为原告的利益裁定没收禁止令生效时属于侵权人所有的侵权物品, 并且需要时没收用于实现侵权的专用设备或者工具. 在判决给予受害人的赔偿时, 应当考虑没收物品的价值.

第 6 1 5 - 8 条 本章规定的侵权诉讼时效为有关侵权行为发生之日起 3 年.

第 6 1 5 - 9 条 在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已经进行了工业实施或者为此已经进行了认真和有效准备的任何人,可以邀请专利权人就其是否有权反对该实施作出答复.

如果上述任何人对专利权人的答复有不同意见或者如果专利权人自被邀请之日起 3 个月内未作出答复,可以向法院起诉专利权人以获得关于专利对实施不构成障碍的判决,但不影响请求宣告专利无效,不影响在未依照前款所指实施说明中的条件进行实施的情况下提起侵权诉讼.

第 6 1 5 - 1 0 条 国家或者其供应商、转包商、及转承包人为国防需要实施了专利申请或者专利但没有获得实施许可的,民事诉讼在大审法院不进行公开审理.法院不得判决中止或者停止实施,或者第 6 1 5 - 7 条规定的没收.

法院院长命令进行专家鉴定或者进行第 6 1 5 - 5 条规定的附有或者没有扣押实物的说明的,如果研究合同或者制造合同中有国防安全的分级时,公务助理员应当暂停扣押、说明及收集企业的档案和文件资料.

在军队驻地进行的研究或者制造同样适用.

大审法院院长应权利继承人的请求,可以命令由国防部指定的人并在其代表面前进行鉴定.

只要专利申请属于第 6 1 2 - 9 条和第 6 1 2 - 1 0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第 6 1 5 - 4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本条规定条件下实施的专利申请.进行这类实施的人自动承担本条所规定的责任.

第 6 1 5 - 1 1 条 (已删除.)

第二节 刑事诉讼

第 6 1 5 - 1 2 条 冒充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处以 5 万法郎的罚金.属于累犯的,加倍处以罚金.嫌疑人在前五年中因同罪受过惩罚的,即构成本条意义上的累犯.

第 6 1 5 - 1 3 条 在不影响因危害国家安全可处以更重刑的情

况下,故意违反第612-9条和第612-10条规定的禁止令的,处以3万法郎的罚金.侵权行为给国防造成损失的,可判处1~5年的监禁.

第615-14条 1 故意损害第613-3条至第613-6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权利的,处以两年监禁并处100万法郎的罚金.
2 上述第一款的规定自1993年1月1日生效.

第615-14-1条 对违反第615-14条规定的累犯,或者对与受害人有协议或者曾经有协议的初犯,加倍予以惩罚.
此外,可以剥夺罪犯在商事法院、工商会、行业协会、劳资协会不超过五年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615-15条 在不影响因危害国家安全可处以更重刑的情况下,故意违反第614-18条、第614-20条和第614-21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或者禁止令的,处以4万法郎的罚金.侵权行为给国防造成损失的,可判处1~5年的监禁.

第615-16条 在不影响因危害国家安全可处以更重刑的情况下,故意违反第614-2条第二款、第614-4条和第614-5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或者禁止令的,处以4万法郎的罚金.侵权行为给国防造成损失的,可判处1~5年的监禁.

第三节 管辖和程序规则

第615-17条 因本编产生的全部纠纷由大审法院及其所属的上诉法院管辖,但不包括对主管工业产权的部长颁布的行政法令、条例及其他决定提起的诉讼,对行政法令、条例及其他决定的诉讼由行政法院管辖.

受理专利诉讼的大审法院由法规确定.

上述规定不妨碍根据民法典第2059条和第2060条规定的条件要求仲裁.

只有上述所指的大审法院及其所属的上诉法院可以根据第614-

13 条的规定确定法国专利全部或者部分停止产生效力。

第 615-18 条 根据第 612-10 条、第 613-17 条、第 613-19 条和第 613-20 条所指确定损害赔偿的诉讼，由巴黎大审法院管辖。

第 615-19 条 专利侵权诉讼由大审法院专属管辖。
专利侵权诉讼附带不正当竞争问题由大审法院专属管辖。

第 615-20 条 受理本编规定的诉讼或者抗辩的法院，可以依职权或者应当事人一方要求，指定一个顾问参加诉讼程序及听审。在不公开审理的程序中，顾问经同意后可以向当事人或者代理人提问。

第 615-21 条 应当事人一方要求，适用第 611-7 条所产生的争议由劳资调解委员会（雇主，雇员）受理，委员会由司法法官主持，在票数相同时由法官裁定。

该委员会设立在国家工业产权局，在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该委员会应当提出调解建议；自将该建议发出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当事人没有向大审法院起诉的，该调解建议作为当事人之间的合约，向大审法院起诉的，审理不公开进行。应一方的请求，可以由大审法院判定合约生效执行。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委员会并可以由其选定的人给予协助或者代理。委员会可以对每个案件指定专家协助。

适用本条的条件，包括第 611-7 条最后一款所指人员的特别规定，由行政法院在咨询有关行业组织和工会后以法规确定。

第 615-22 条 行政法院法规确定本编的具体实施条件。